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吉祥人寿”）于2020年6月4日认购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1.5亿元份额。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基金概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投资于由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基”）为基金管理人发起的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以可转股债权的形式专项投资于湖南益高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高数字公司”）。

（二）基金募集方案

专项基金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项	条款明细
基金名称	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人民币5.3亿元
基金类别	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比例为1:1
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6年（5年投资期，1年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基金的期限2次，每次不超过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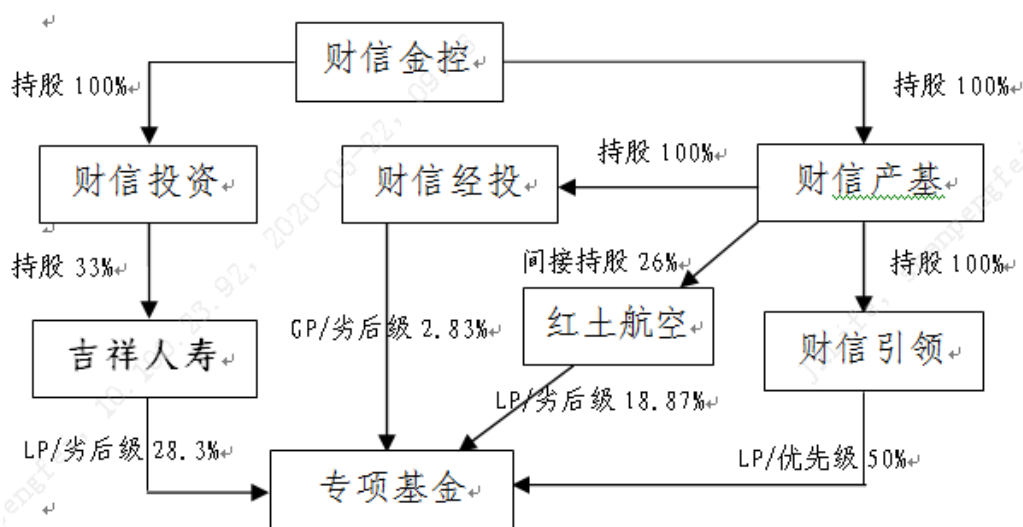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P1060992）
投资领域	聚焦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行业，投向未上市公司股权、可转债等
募集方式	认缴制，机构投资者不低于人民币 1 亿
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实缴出资额的 0.29%/年收取管理费
基金决策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为 3 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其中 2 名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其中 1 名由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除合伙人大会决议及合伙协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事项外，基金的经营事项应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投票通过
业绩报酬分配机制	就基金的所有可分配金额，分配时应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始划分。按照前述初始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于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和原则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分配： （1）向优先级合伙人支付单利不超过 6.0%/年的优先回报； （2）向劣后级合伙人支付单利 9.4%/年的优先回报； （3）返还优先级合伙人实缴出资； （4）返还劣后级合伙人实缴出资； （5）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合伙人按照 20:80 分配
增信措施	一是益阳高发投集团为以上项目的融资承担连带责任； 二是益高数字公司设立专门账户，用于归集利息补贴、厂房租赁补贴和信维声学支付设备租赁款，由基金管理人和益高数字公司共同控制；
基金退出	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将通过股东回购，或挂牌交易、股权转让等其他符合基金设立目标的方式进行退出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由于专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经投”）、优先级合伙人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引领”）为基金管理人财信产基的全资子公司，财信产基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的全资子公司。财信金控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财信投资”)的唯一股东,财信投资持有我公司33%股份。另外,财信产基持有有限合伙人湖南红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航空”)26%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以及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财信产基、财信经投、财信引领、红土航空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信产基成立于2001年1月,法人代表曾若冰,注册资本7.2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07259868Y,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财信经投成立于1994年6月,法人代表宁海成,注册资本8.75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37875977,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

信用业务); 财务咨询服务。

财信引领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法人代表刘天学, 注册资本 1 亿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8TDB9A, 经营范围为: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土航空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法人代表吴嘉竹, 注册资本 16.74 亿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099720584P, 经营范围为: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航空器、航材等航空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航空运输配套服务; 民用航空国内客货销售代理业务;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货物进出口; 酒店管理; 旅游项目投资; 餐饮管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保障条款

(一) 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基金管理费 0.29%, 市场同类基金 2%; 我司股权投资门槛收益是 8%, 本基金收益率 9.4%, 且都为期间收益, 风险/收益满足我司要求。我司认为本基金定价合理。

该基金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交易结构清晰, 未发现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制定明显不利于保险公司的交易条件、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 保障条款

一是益阳高发投集团为信维声学项目的融资承担连带责任;

二是益高数字公司设立专门账户, 用于归集利息补贴、厂房租赁补贴和信维声学支付设备租赁款, 由基金管理人和

益高数字公司共同控制；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本次认购专项基金份额的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生效后，根据普通合伙人财信经投的缴款通知进行缴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司与财信经投、红土航空、财信引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当日起协议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0 年 3 月 19 日我司召开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决策通过投资专项基金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22 日我司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我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决定同意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由财信产基管理的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的劣后级份额，投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13 日我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由财信产基管理的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劣后级份额，投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另外，2020 年 5 月 27 日我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报告了关于对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的部分要素进行调整的报告。对基金名字修改、普通合伙人变化、管理费率调整、收益分配变化等进行说明，且对我司权益无负面影响。详见附件：《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信息披露

我司已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该笔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业务规划》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纲要》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审议聘请公司原董事长黄志刚同志离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报告了以下事项：

- 1、报告事项：关于 2019 年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

2、报告事项：关于对湖南财信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项目部分要素进行调整的报告
特此决议。



董事签名：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业务规划》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纲要》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审议聘请公司原董事长黄志刚同志离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报告了以下事项：

- 1、报告事项：关于 2019 年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
 - 2、报告事项：关于对湖南财信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项目部分要素进行调整的报告
- 特此决议。



董事签名：周江华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业务规划》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纲要》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审议聘请公司原董事长黄志刚同志离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报告了以下事项：

- 1、报告事项：关于 2019 年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
 - 2、报告事项：关于对湖南财信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项目部分要素进行调整的报告
- 特此决议。



董事签名：  .

2020 年 5 月 27 日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业务规划》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纲要》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审议聘请公司原董事长黄志刚同志离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报告了以下事项：

- 1、报告事项：关于 2019 年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
 - 2、报告事项：关于对湖南财信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项目部分要素进行调整的报告
- 特此决议。



董事签名：仲凡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业务规划》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纲要》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审议聘请公司原董事长黄志刚同志离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报告了以下事项：

- 1、报告事项：关于 2019 年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

2、报告事项：关于对湖南财信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项目部分要素进行调整的报告
特此决议。



董事签名：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业务规划》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纲要》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审议聘请公司原董事长黄志刚同志离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报告了以下事项：

- 1、报告事项：关于 2019 年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

2、报告事项：关于对湖南财信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项目部分要素进行调整的报告

特此决议。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业务规划》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纲要》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审议聘请公司原董事长黄志刚同志离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报告了以下事项：

- 1、报告事项：关于 2019 年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

2、报告事项：关于对湖南财信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项目部分要素进行调整的报告

特此决议。



董事签名：

張琳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业务规划》的议案、

2、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纲要》的议案

3、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审议聘请公司原董事长黄志刚同志离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报告了以下事项：

2、报告事项：关于对湖南财信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项目部分要素进行调整的报告

特此决议。




董事签名： 

2020年5月27日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业务规划》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纲要》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审议聘请公司原董事长黄志刚同志离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报告了以下事项：

1、报告事项：关于 2019 年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

2、报告事项：关于对湖南财信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项目部分要素进行调整的报告

特此决议。



董事签名：李柯
2020年5月27日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业务规划》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纲要》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审议聘请公司原董事长黄志刚同志离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报告了以下事项：

- 1、报告事项：关于 2019 年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
 - 2、报告事项：关于对湖南财信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项目部分要素进行调整的报告
- 特此决议。



董事签名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业务规划》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纲要》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审议聘请公司原董事长黄志刚同志离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报告了以下事项：

- 1、报告事项：关于 2019 年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

2、报告事项：关于对湖南财信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项目部分要素进行调整的报告
特此决议。


董事签名： 
2020年5月27日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业务规划》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纲要》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审议聘请公司原董事长黄志刚同志离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报告了以下事项：

- 1、报告事项：关于 2019 年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

2、报告事项：关于对湖南财信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项目部分要素进行调整的报告
特此决议。



董事签名

胡军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05月29日 16:45:09